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共同设立慈善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共同设立慈善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慈善基金会暨关联交易，是引导缝制行业整个产业链向孝向善，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社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合规、公允，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9年10月09日